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等方面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责任。2020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条例》要求，设立了市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年底，本政务公开工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是积极作为，主动公开。将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我委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全部予以公开。同时，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 年共办理省级人大建议 5 件，省级政协提案 3 件，市级人大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3 件。

（二）围绕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进一步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要求各科室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二是严格规范财务公开程序。进一步加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公开力度，及时在海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和决算以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进行细化说明，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建立了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开展了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

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工作，指导城燃企业执行淡季销售价格；协调国网海东、黄化电力公司落实了国家支持两部制电价，降低了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有效促进了企业复工复产。

四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2020年截至目前，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办理流程，在时限内完成答复工作。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一是以疫情防控为重点，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六稳”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百日攻坚”“会战黄金季”“夏秋季攻势”等阶段性专项行动，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两手抓、两促进，经济社会得到稳步发展。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及时开通复工复产服务热线、网站、微信群，办理群众来信，有效宣传了开复工有关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问题。推广普及“信康码”，强化健康信用管理。目前，全市“信康码”注册使用人数达74万。

二是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科学谋划发展蓝图。编制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分解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分阶段、分进度切实加强了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有价值的经济形势分析材料6期。编制完成了《海东市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青海省海东市新能源建设及清洁能源利用规划》《海东市“十四五”时期建设新能源产业基地问题研究》《海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海东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0年工作要点》。启动了“两化”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前期筹备工作，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新时代加快“两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增 6	5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建立案件会商办理机制，牵头组织信息产生部门、信息保存部门和司法部门等联合会商答复意见，确保答复依法合规，妥善解决申请事项。2020年收到公开申请3件。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海东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充实和创新；三是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高，且形式较为单一。

2021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二是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办理流程，落实各环节责任，确保工作高质高效；三是提升主动公开质量，在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探索更贴合群众要求的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